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何琅鈴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tinah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5318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7077A00_ATTC6.pdf、0067077A00_ATTC5.pdf、0067077A00_ATTC7.pdf
(111ED20635_1_081614164061.pdf、111ED20635_2_081614164061.pdf、
111ED20635_3_08161416406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
文宣1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。

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
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
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

- 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- 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- 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24

線